

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22 日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本次会议以

2018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部分

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为宁夏一宝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4.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费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4月22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青铜峡市邵刚镇甘城子村顺宝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牛玉军 电话：0953-3791080

(二) 会议费用：各参会人员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